**請班級公告宣導**

私立再興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輔導營實施日程表

105.02.22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適用參加年級 | 備考 |
| 三月 | **5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原訂3月5日生輔營因學校日調整至3月19日實施 |
| 9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
| **12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
| 1300～1550 | 七忠、八忠、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及高三 |
| **19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
| 23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
| 四月 | **2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| 1300～1550 | 七忠、八忠、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及高三 |  |
| 6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13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**16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| 五月 | 4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**7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| 18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**21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| 1300～1550 | 七忠、八忠、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及高三 |  |
| **28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| 1300～1550 | 七忠、八忠、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及高三 |  |
| 六月 | 1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8 | 三 | 班會課 | 九年級孝、信、和班、高三各班 |  |
| **25** | **六** | 0800～1150 | 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不含七忠、八忠）、九年級平、忠、仁、義、愛班、高一、高二各班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**申請表填報(於教官室領用)**：學生務必先行完成申請表填寫，經家長簽章、導師同意後，始得參加。於參加當日，應將申請表交付執行教官核章。
2. 於司令台前報到，**服儀不整或遲到者，均不予受理**。